

# 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博士研究生

##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充分发挥导师、研究团队和学院在招生中的自主权，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 一、 招生专业

序号	报考专业名称	报考专业代码	备注
1	电子信息	085400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二、 报考类别

序号	报考专业名称	报考类别
1	电子信息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 三、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4、应届考生须在入学前获得国家承认硕士学位；往届考生须已获国家承认硕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截止入学当年 8 月 31 日）。
- 5、申请人所读硕士学位专业与申请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

#### **四、 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条件**

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除满足基本条件之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在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号）文件要求基础上，申请人应在所报学科领域内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近三年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含GF报告）公开发表1篇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2) 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有发明专利证书）；
- (3)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 (4)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 (5) 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前2人，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前1（按团队奖成员排序）；

注：“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视同学生第一。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等。

其他申请条件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 五、申请与审核程序

1、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校、学院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2、申请人按照学校公布博士生招生目录所列博导名单，自主选报导师。

3、学院组织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杭电研〔2022〕111号文件，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并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 六、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不少于4名博导和1名企业专家组成，并指定1人为组长，对考生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70%+科研成果分值×30%。

复试成绩（百分制）=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20%+面试成绩（百分制）  
×80%。

科研成果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分类		内容与标准		积分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 论文	100
			Science、Nature 子刊论文	50
			SCI 索引论文（二区及以上）	20
			SCI 索引论文（三区、四区）	15
			一级期刊发表（检索）或录用	10/5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发表(检索)或录用	2/1
	学术成果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20
			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 大于 20000 字	15
				10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公开		6/2

		实用新型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1
获奖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特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主持	国家级	10
		省部级	5
		校级	3
科研项目	V类以上		20
	VI		15
	VII		10
	其它		5
科研荣誉加分	国家级个人荣誉		10
	省级个人荣誉		5

说明：1、科研成果是指近三年学术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申请人排名第一或者申请人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申请人与导师关系需提供佐证材料。若学术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仅供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1或与导师共同第一作者的第二排名。（《Nature》《Science》《Cell》及其子刊共同第一作者排名前3）的作者使用。

2、学科竞赛获奖：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1/N。学科竞赛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认定的竞赛（杭电教通[2021]22号文），非以上类型的学科竞赛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组认定。

3、科研项目为申请人排名第一。

4、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5、论文和学术专著、行业标准以发表时间为准(论文须提供原文和收录证明, 专著须提供封面、封底和目录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行业标准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专利以授权时间为准(专利须提供授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须提供项目批准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 竞赛和获奖(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以证书上的获奖日期为准。

6、学科竞赛说明: (1) 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类的奖项不计入; (2) 以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不计入;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按照学科竞赛标准计入。

7、科研项目说明: (1) 横向项目统一计入校级项目; (2) 教学类项目不计入科研项目; (3) 科研项目只统计申请人为主持人的, 即署名第一的, 仅参与的不计入。

8、用于证明英语水平的等级证书或英文论文的发表时间可以不在统计区间内。其他所有成果统计期间均为近三年内, 其他时间的成果不计入, 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成果也不需统计。

9、科研成果分值累积超过 100 分, 计为 100 分。

## 七、 其他

1、应届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则取消录取资格。

2、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学习, 若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报名、考试、录取就读等情形的, 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3、本办法由浙江省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 以国家政策为准。